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韶武市监撤字〔2023〕01号

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向我局申请变更登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潮明变更为王枚春，我局于当日予以核准。2023年6月14日，我局收到原法定代表人张潮明的投诉举报，反映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材料存在伪造广东达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张潮明签名的情况，涉嫌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此我局依法开展了调查核实。

根据我局调查核实，你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向我局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材料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根据投诉人张潮明提供的《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笔迹鉴定结果，你公司提交材料的《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中股东广东达能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潮明”签名字迹与张潮明本人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的笔迹，存在伪造签名行为。二是根据我局向韶关公安局浈江公安分局调查核实，你公司提交材料上加盖的“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属于伪造签名授权委托书而违法刻

制的印章，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被公安机关收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基于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认定你公司本次申请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不真实、不合法，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我局申请办理的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向我局缴交回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申请办理的韶关市申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含正、副本），逾期不交回，我局将公告声明作废。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